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投资〔2011〕1359号

关于省民政厅机关办公楼装修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省民政厅：

你厅《关于申请审批我厅机关办公楼装修项目的函》（粤民函〔2010〕726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请示省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考虑到你厅从现址搬迁到军供大厦后，该大厦现有格局不能满足办公要求，同意你厅对军供大厦进行装修。

二、项目装修建筑面积7767平方米，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477平方米，公共服务、设备及附属用房等业务用房建筑面积3290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加固、室内修缮、配套设备购置及室外工程等。

三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174 万元。资金来源由省财政预算分年安排解决。

四、迁址新办公楼后，你厅现有办公楼拆除改造为机关停车场。

五、请你们按上述批准估算总投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，并附城市规划许可、环评审批意见、节能评估文件、招标基本情况表等资料，一并报送我委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主题词：项目 省民政厅 装修 批复

抄送：省府办公厅，省党廉办、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1 年 11 月 8 日印发

